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u Rong Holdings Limited **久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8)

內幕消息 **有關逾期借款及新訴訟之最新情況**

本公告由久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之補充公告，內容提及本集團附屬公司杭州綠雲置業有限公司(「綠雲」)有一項欠負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未償還借款，涉及本金金額人民幣49,000,000元，其中人民幣3,500,000元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出現本金逾期(「交行逾期借款」)。於當時，董事會並未獲悉交通銀行就交行逾期借款對本集團採取任何法律行動。

新訴訟之詳情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本集團收到杭州市上城區人民法院（「**法院**」）發出的傳票及應訴通知書。該法律程序由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拱墅支行（「**原告人**」）針對綠雲（「**被告人**」）就金融借款合同糾紛提起，案號為(2026)浙0102民初6794號。

根據民事起訴狀，原告人提出以下訴訟請求：

1. 判令被告人償還借款本金人民幣49,000,000元，並支付暫算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利息人民幣216,542元（包括期內利息人民幣216,303元及複利人民幣239元）。
2. 原告人要求宣佈人民幣45,500,000元借款提前到期（以副本送達日為準）。原告人要求此後所有逾期本金之逾期罰息及複利按同期五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加0.6個百分點後再上浮50%計付，直至實際清償之日止。
3. 判令原告人有權就被告人名下位於杭州市西湖區六和金座6幢共31套抵押不動產（對應31本《不動產登記證明》）折價、拍賣或變賣所得價款享有優先受償權。
4. 判令本案訴訟費等相關費用由被告人承擔。

法院已定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在基金小鎮人民法庭第一審判庭開庭審理此案。

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業務經營之影響

董事會經初步評估後認為，由於部分債務逾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可能須承擔相應的違約金、滯納金及罰息。視乎訴訟結果而定，這可能導致本集團財務費用增加，並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融資能力，及加劇現金流壓力。這加劇了本集團現有的流動資金限制，因為先前與其他訴訟相關的財產保全措施已導致本集團約人民幣12,721,423元的銀行賬戶被凍結，已對日常營運資金的撥調造成了限制。

此外，若該新訴訟及相關逾期借款短期內未能妥善解決，則可能存在觸發銀行間交叉違約的風險，從而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日常生產經營產生不利影響。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已觸發任何交叉違約。作為對抗直接現金流出的潛在緩解因素，原告人同時尋求法院判令，賦予其對被告人名下31套抵押不動產折價、拍賣或變賣所得價款享有優先受償權。儘管面臨上述訴訟及銀行賬戶被凍結，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板塊整體而言仍維持正常商業營運。

本集團之看法及採取的行動

本公司目前正就該訴訟尋求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並正評估其法律及財務影響。本集團管理層將積極與原告人進行溝通，以探索達成和解之可能性，並減輕對本集團營運之任何不利影響。本公司將密切關注訴訟的進展，並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久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雲翔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雲翔先生及嚴振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華能東先生、黃保強先生及陸瑞娣女士。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